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26-00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同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31,000 万元至 33,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5 年末净资产为 6,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高于 3 亿元,2025 年末净资产是否转正,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后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之“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26-00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 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认购高邮市恒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邮恒能”)持有的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18.5185%的股权,由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经发集团”)受让股权。高邮恒能为高邮经发集团下属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邮经发集团将成为中科高邮的股东之一,并依《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相关权利及承担相关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高邮经发集团《会议纪要》通知,根据相关要求,高邮恒能所持有的中科高邮 18.5185%股权受让方由高邮经发集团变更为高邮市邮开兴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邮开基金”),其余条件不变。原受让方高邮经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邮开基金的合伙人为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89%)、高邮经开招商发展有限公司(10%)、江苏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1%),实际控制人为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受让方变更系高邮市相关职能机构之间的主体调整,并未改变原交易的实质内容,未新增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受让方变更后,标的股权的转让方、转让比例、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核心交易条款均与原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保持一致,未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因此,不涉及需要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受让方变更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

三、股权划转前后,中科高邮股本结构对照表

股东名称	划转前		划转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2.91%	20,000	52.91%
高邮市恒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18.52%	–	–
扬州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7.94%	3,000	7.94%
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	4,000	10.58%	4,000	10.58%
海南领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	10.05%	3,800	10.05%
高邮市邮开兴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7,000	18.52%
合计	37,800	100%	37,800	1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方主体变更系根据属地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进行,不会导致中科高邮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所持中科高邮的股权比例亦未发生变化,中科高邮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变更未改变原交易的商业实质,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告知函》、《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26-00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暨继续提供担保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高邮市恒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邮恒能”)拟将对公司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 4,900 万元、利息等)及为债权设定的担保权益全部转让给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经发集团”),债权转让后,高邮经发集团成为借款人及被担保人的新债权人,公司对该笔借款的担保对象由高邮恒能变更为高邮经发集团,公司仍按照原担保方式(以所持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进行担保)对高邮经发集团所持债权继续提供担保。本次继续提供担保不会新增公司担保总额及实际担保余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高邮恒能与高邮经发集团系地方国资平台,本次债权转让暨继续担保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后,需报高邮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予以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债权转让暨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高邮经发集团《会议纪要》通知,根据相关要求,高邮恒能对公司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 4,900 万元、利息等)及为债权设定的担保权益由高邮经发集团变更为高邮市兴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兴区建设”),公司仍按照原担保方式对高邮兴区建设所持债权继续提供担保。原受让方高邮经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高邮兴区建设的实际控制人为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权出质登记已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被担保方变更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后认为:

1.本次被担保方变更系高邮市国资平台及属地开发区管委会之间的主体调整,未改变原债权转让及担保事项的商业实质,未新增担保金额、扩大担保范围或延长担保期限,未增加公司的担保责任及经营风险;

2.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新增或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未触发《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重新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的情形;

3.新被担保方高邮兴区建设与原被担保方高邮经发集团同属高邮市相关职能部门管辖范围内,其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核心履约条件未发生不利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被担保方变更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	股东会批准时间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中科云网	2025.12.18	中科云网	100%	12,000	4,900	本公司
中科云网	2024.12.13	中科高邮	52.91%	5,000	2,800	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借款担保
中科云网(注 1)	2025.5.23	中科高邮	52.91%	5,000	4,700	为控股子公司可转债担保
合计		–	–	22,000	12,400	–

注 1:2025 年 12 月,扬州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投资合同纠纷为案由对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及实控人陈继银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科高邮支付借款本金、利息以及罚息等,公司及实控人陈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已开庭,尚未判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除注 1 所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受让主体变系根据属地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进行,更未改变公司的担保责任范围及承担方式,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1.高邮经发集团《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26-00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不排除后续经审计如有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10,000 万元–12,00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亏 91.91%–130.69%	亏损:5,210.82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 万元–7,00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亏 80.04%–110.05%	亏损:3,332.6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000 万元–7,00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亏 68.34%–96.39%	亏损:3,564.3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0733 元/股–0.0855 元/股	亏损:0.0407 元/股
营业收入	31,000 万元–33,000 万元	29,545.91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1,000 万元–33,000 万元	29,541.51 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00 万元–8,000 万元	–1,796.89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团膳和新能源光伏,公司在上半年开始延伸布局铝边框业务,形成相关业务收入,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92%至 11.69%。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6,000 万元至 7,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亏 80.04%至 110.05%,主要原因系新能源光伏电池项目存在资产减值影响所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不排除后续经审计如有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2025 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

(1)关于“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根据规定,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2025 年末净资产为正,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险警示。

因 2025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和审计,本次业绩预告预计的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因“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之“(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之“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选定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外汇远期结售汇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不适用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不超过 150 万美元,30 万欧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外汇交易额度、框架策略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操作,但由于市场汇率波动的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交易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了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率。基于公司外汇业务实际情况,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 2026 年度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金额不超过 150 万美元及 30 万欧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远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授权有效期内交易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约,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外汇交易额度、框架策略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度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 150 万美元及 30 万欧元,在授权期限内交易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能够提前锁定汇率,减少由于汇率大幅度变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2.交易风险:如果预测客户回款时间不准确、应收账款逾期,无法在合约期内进行交割导致延期交割或违约,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3.市场风险:与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提前锁定汇率,由于市场汇率的波动性,如果汇率向有利方向变动,公司将无法享受额外的收益。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业务操作手册》《资金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最大限度地降低因制度不完善、流程不清晰、内控有缺失等造成的风险。

2.积极催收应收账款,严格按照预测客户回款时间和金额进行交易,防止违约或延期交割。

3.公司将持续关注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的变化,谨慎选择交易产品,合理选择交易时机,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科学规划、合理决策。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外汇业务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当汇率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出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未来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丰科技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实际经营需要,主要目的是为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已制定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丰科技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02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 号),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4,920,68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49,206.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066.32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361Z004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和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共同实施主体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漳州科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5150198030109000066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 1: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甲方 1”)

甲方 2:漳州科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电气”或者“甲方 2”)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51501980301090000 66,截止 2026 年 1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建、王振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按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2、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00 万元到 –37,000 万元。

3、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014 万元到 –37,014 万元。

4、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 –40,862 万元到 –22,862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00 万元到 –37,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14 万元到 –37,014 万元。

2、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 –40,862 万元到 –22,862 万元。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9.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3.77 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 0.082 元。

(三)期末净资产:14,138.01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部分客户回款逾期,涉及交易金额重大且应收款余额较大,公司多次与客户沟通,一直未收到客户回款,也未取得相关书面回款承诺。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认为前述相关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预计需计提减值准备约 28,000 万元到 46,000 万元。

2、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核心客户项目投入影响,公司 2025 年度收入规模大幅下降。其中,部分客户因信息化建设预算收紧及部分项目立项延迟等原因,原有稳定收入受到冲击;外行业受市场环境影响,拓展缓慢。

(二)非经营性损益方面

上年同期处置长沙银行收益 712.63 万元、收到湘邮置业偿债资产环账准备转回 246.98 万元,本报告期无此项,同比减少约 959.61 万元,对利润形成负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期末净资产为 –40,862 万元到 –22,862 万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湘